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209號

聲 請 人 歐武憬

相 對 人 黃植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170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510,000元之範圍內，得為假扣押。

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510,000元或將之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5樓之1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所有權人，聲請人則為位於同巷弄34號1號房屋（下稱系爭受損房屋）所有權人，嗣因相對人於系爭房屋6樓頂樓加蓋鐵皮，因颱風吹落鐵皮屋頂，砸到系爭受損房屋之屋頂，造成屋頂內外層、採光罩、鐵架等損害，聲請人為免後續發生漏水，而欲自行找人修繕，請求相對人賠償金錢，詎系爭房屋已設定抵押權予高雄農會，且系爭房屋所在地段房價便宜，亦出租予他人，為免相對人脫產，逃避責任，聲請假扣押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

01 項定有明文。是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  
02 原因加以釋明，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已有釋  
03 明，雖有不足，惟其陳明願供擔保者，法院即應為命供擔保  
04 後假扣押之裁定。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係指有日後不能強  
05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即足當之，並不限於債務人浪費財  
06 產、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，致瀕臨無資力狀態，  
07 或有移往遠地、逃匿或隱匿財產等情形，倘債務人對債權人  
08 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，經催告後仍斷然堅  
09 決拒絕給付，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，已瀕臨成為無資力  
10 之情形，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  
11 足該債權，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，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  
12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情事時，亦應涵攝在內。至所稱釋明，乃  
13 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，  
14 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而言。

### 15 三、本院之判斷

16 (一)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所有系爭房屋6樓頂樓加蓋鐵皮屋頂，因  
17 颱風吹落鐵皮屋頂，砸到系爭受損房屋，而受有屋頂內外  
18 層、採光罩、鐵架等損害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  
19 訴訟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1460號損害賠償事件受理等  
20 情，業據本院調取案卷證並核閱屬實，亦有起訴狀、系爭受  
21 損房屋照片、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6-23  
22 頁）；堪認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請求之原因，已為相當之釋  
23 明；又參以系爭房屋目前出租予3位房客，相對人迄今未出  
24 面處理，則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逃避債務，確非無據，又依一  
25 般社會通念，可認聲請人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 
26 虞情事，應認聲請人已就假扣押之原因為釋明。

27 (二)聲請人已釋明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雖釋明尚有不足，依前  
28 揭規定及說明，命聲請人供相當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後，准  
29 為假扣押。再審酌以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請求金額為新臺幣  
30 （下同）510,000元，屬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斟酌上  
31 開金額擔保目的、本案訴訟之難易繁簡程度及相對人可能受

01 損之程度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並准為假扣押如主文第  
02 1項所示，暨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，酌定相對人如供主  
03 文第2項所示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04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、第526條第2項、第527  
05 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07 民事第五庭法 官 賴寶合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0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12 書記官 吳國榮